

公共管理学院

2017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标准，以学校研究生院的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方针，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开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结果的审核。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方向

第四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依据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下达的招生规模，录取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总计划，合理分配各专业招生人数，核定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每位博导每年原则上可招收 1 名博士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审定可增加 1 个招生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与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有纵向 A 级一般（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年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主任基金项目以及经费规模 20 万元以下的国际性招标项目）项目在研的导师。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审定可增加 2 个招生计划：有纵向 A 级重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经费规模 20-50 万元的国际性招标项目）或 A 级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经费规模 50 万元以上的国际性招标项目）项目在研的导师。。

（四）每名导师每年累计招收各类型考生不超过 3 人。

（五）兼职博导须和专职博导成立导师组联合招生。

第六条 导师的招生专业原则上在一个专业一个方向（对于有多个研究领域的导师，可在每年招生时自由选择其一作为当年招生研究方向）；当年可以增加招生的，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定，可放宽到两个方向。

第四章 复试

第七条 复试由学院组织。包括专业考核、面试、导师评价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等部分。

复试报到时间：2017 年 3 月 12 日 12:30——13:30，地点：我校柳林校区通博楼 A317B 办公室。按照学校研究生院规定，考生报到时须缴复试费 120 元，学院开具学校财务处收据。报到时考生须提供研究生院要求的材料，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第八条 专业考核。形式为笔试。笔试科目详见学校研究生院

2017 年博士招生目录。笔试在标准化考场中进行，笔试过程严格执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要求。

笔试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地点：我校柳林校区颐德楼 110 教室。笔试时考生须带上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证件不齐者不能进入考场。

第九条 面试。按专业成立面试小组，每组由 5 名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面试小组对面试结果负责，导师须参加报考本人的考生的面试。

面试程序规范，试题严格保密，有现场记录、评语和成绩，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时间：2017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 开始，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颐德楼 106、109、112 教室。

第十条 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专人负责，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的考核工作，同时做好书面记录。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

第五章 科 研

第十二条 实行科研加分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报到时向学院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学院专人负责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等级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加分条件

1. 科研必须为学术论文；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必须为近 5 年内公开发表的；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第十四条 加分标准

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 A 级期刊	5 分
二等	中文 A 级、外文 B 级期刊	4 分
三等	中文 B1 级期刊	2 分
四等	CSSCI	1 分

第六章 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划定各专业合格分数线；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

第十六条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 +复试笔试成绩×10%+复试专业面试成绩×10%+复试英语测试成绩×1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第十七条 录取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2.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
- 3、学院对申请攻读在职博士生的考生录取原则上按照综合成绩不分学科专业在学校拨付在职名额范围内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4. 有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单独排名，计划单列，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第十八条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
2. 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
3. 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须认真检查审核各专业录取情况。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

第七章 调剂与破格

第二十条 因报考导师招生计划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考生可以申请调剂。

第二十一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复试后向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告知调剂信息，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调剂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破格录取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无合格生源或合格生源不足；

2. 报考攻读方式须为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项目除外），综合成绩名列前茅，单科成绩不低于合格分数线 5 分，确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3. 破格人数不得超过学院招生计划的 3%；

4. 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理由充分，并由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出具书面说明；

5. 考生须提供翔实的业绩和科研材料。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拟录取为全脱产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学校将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或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第二十四条 考生须按规定进行体检。学校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2】2 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我院体检时间为 3 月 14 日上午，地点：我校光华校区或者柳林校区校医院。请考生按照学校医院的体检要求进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招生咨询投诉电话（028）87092517，联系人：彭老师。